

2024年新疆国省干线公路桥梁、隧道定期 检查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4年新疆国省干线公路桥梁、隧道定期检查项目
项目编号：XJG-2024-QSDJ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采购人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黄河路252号
代理机构：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燕萍、王兵兵
电话：13669958615、13619918686
详细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198号丽景名都9号楼6层

目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 3 -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 9 -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 12 -
第二章招标文件的编写	- 14 -
第三章投标文件的编写	- 15 -
第四章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 -
第五章开标	- 18 -
第六章评标	- 19 -
第七章授予合同	- 42 -
第八章其他	- 43 -
第九章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 43 -
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46 -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 53 -
第五部分附件	- 70 -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2024 年新疆国省干线公路桥梁、隧道定期检查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 年新疆国省干线公路桥梁、隧道定期检查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5 月 09 日 10:30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XJG-2024-QSDJ
- 2.项目名称: 2024 年新疆国省干线公路桥梁、隧道定期检查项目
-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元): 12450000.00
- 5.最高限价(元): 12450000.00
- 6.采购需求: 2024 年新疆国省干线公路桥梁、隧道定期检查项目招标共划分为 7 个标项(详见明细册)。主要桥梁、隧道检查工作内容如下表所示:

标项	服务主要内容	服务地点	采购预算(万元)
标项 1	270 座特大桥、大桥、中桥和小桥的定期检查, 8 座隧道的定期检查和 1 座防雪走廊的定期检查。	阿克苏、伊犁、奎屯	259
标项 2	385 座特大桥、大桥、中桥和小桥的定期检查, 2 座隧道的定期检查、2 座隧道机电设施的检查。	喀什、阿图什	256
标项 3	471 座大桥、中桥和小桥的定期检查, 1 座隧道的定期检查。	叶城、和田	171
标项 4	356 座大桥、中桥和小桥的定期检查, 2 座隧道的定期检查和 1 座棚洞的定期检查。	昌吉、石河子、塔城、阿勒泰、博乐	170
标项 5	469 座大桥、中桥和小桥的定期检查。	乌鲁木齐、吐鲁番、库尔勒、哈密	158
标项 6	对 27 座桥梁、4 座隧道的桥梁、隧道技术状况进行监测(桥隧技术状况复核检查和养护管理工作监督检查)。	阿勒泰、伊犁、塔城、博乐、昌吉、奎屯、石河子、乌鲁木齐	133
标项 7	对 19 座桥梁、4 座隧道的桥梁、隧道技术状况进行监测(桥隧技术状况复核检查和养护管理工作监督检查)。	阿克苏、喀什、阿图什、和田、库尔勒、叶城、哈密、吐鲁番	98

7.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招标文件。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标项 2、标项 6、标项 7：无；标项 3：本标项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标项 4、标项 5：本标项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 1、标项 3、标项 4、标项 6、标项 7：

(1)资质要求：具有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机构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综合甲级资质证书，同时具备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2)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

标项 1、标项 3、标项 4、标项 6、标项 7：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持有检测师执业资格证书（桥梁隧道工程专业）或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桥梁专业和隧道专业），资格证书的注册机构与投标人一致；须在“公路水运工程检测管理信息系统”试验检测机构查询中本单位注册。

拟委任的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持有检测师执业资格证书（桥梁隧道工程专业）或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桥梁专业和隧道专业），资格证书的注册机构与投标人一致；须在“公路水运工程检测管理信息系统”试验检测机构查询中本单位注册。

标项 2：

(1)资质要求：具有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机构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综合甲级资质证书和公路工程交通工程专项试验检测资质证书，同时具备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2) 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满足下列①的要求时，技术负责人提供 1 人）或（项目负责人满足下列②的要求时，技术负责人提供 2 人）：

①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持有检测师执业资格证书（桥梁隧道工程专业和交通工程专业）或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桥梁专业、隧道专业和机电工程专业），资格证书的注册机构与投标人一致；须在“公路水运工程检测管理信息系统”试验检测机构查询中本单位注册。

拟委任的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持有检测师执业资格证书（桥梁隧道工程专业）或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桥梁专业、隧道专业），资格证书的注册机构与投标人一致；须在“公路水运工程检测

管理信息系统” 试验检测机构查询中本单位注册。

②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持有检测师执业资格证书（桥梁隧道工程专业）或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桥梁专业、隧道专业），资格证书的注册机构与投标人一致；须在“公路水运工程检测管理信息系统” 试验检测机构查询中本单位注册。

技术负责人 2 人(桥梁隧道工程专业 1 人、交通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 1 人)：

拟委任的技术负责人 1：须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持有检测师执业资格证书（桥梁隧道工程专业）或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桥梁专业、隧道专业），资格证书的注册机构与投标人一致；须在“公路水运工程检测管理信息系统” 试验检测机构查询中本单位注册。

拟委任的技术负责人 2：须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持有检测师执业资格证书（交通工程专业）或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机电工程专业），资格证书的注册机构与投标人一致；须在“公路水运工程检测管理信息系统” 试验检测机构查询中本单位注册。

标项 5：

(1)资质要求：具有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机构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综合甲级资质证书，同时具备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2)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持有检测师执业资格证书（桥梁隧道工程专业）或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桥梁专业），资格证书的注册机构与投标人一致；须在“公路水运工程检测管理信息系统” 试验检测机构查询中本单位注册。

拟委任的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持有检测师执业资格证书（桥梁隧道工程专业）或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桥梁专业），资格证书的注册机构与投标人一致；须在“公路水运工程检测管理信息系统” 试验检测机构查询中本单位注册。

注：①公路工程专业均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职称。

②2006 年 11 月考试专业分类科目：材料试验 C、工程检测 G、交通工程 J。2007 年以后将专业细化分类科目：材料 C、公路 G、桥梁 Q、隧道 S、交通安全设施 A、机电工程 J。2017 年人社部和交通运输部组织考试的专业分类科目（公路）：道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交通工程。

(3)设备：

标项 1 至标项 7：回弹仪（4 台）、裂缝测宽仪（2 台）、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仪

器（2台）、钢筋锈蚀检测仪（2台）、激光测距仪（2台）、混凝土碳化深度测试仪（1台）。以上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设备最低限度要求，同时采购人有权根据现场检测工作需要要求检测机构增加设备，检测机构应无条件执行要求。当桥高 $\geq 4.5\text{m}$ 时，投标人应采用桥检车（桥检车可租赁），其相应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4月18日至2024年04月25日，每天00：00至12：00，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元/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5月9日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5月9日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3.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指定位置；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参与电子投标的投标人，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提示：“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签到等，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 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黄河路 252 号

联系人：玛依努尔·阿德勒

联系电话：0991-528239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198号丽景名都9号楼6层

联系人：王燕萍、王兵兵

联系电话：13669958615、1361991868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4年4月18日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一章 1.1 款	项目名称	2024年新疆国省干线公路桥梁、隧道定期检查项目
第一章 1.2 款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
第一章 1.3 款	采购内容	2024年新疆国省干线公路桥梁、隧道定期检查项目，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一章 1.4 款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第一章 1.5 款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一章 1.6 款	服务期	计划服务期：2024年5月20日开始，2024年8月30日完成最终报告编写，总服务期103日历天。
第一章 2.1 款	采购人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采购人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黄河路252号 联系人：玛依努尔·阿德勒 联系电话：0991-5282394
第一章 2.2 款	代理机构	名称：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198号丽景名都9号楼6层 联系人：王燕萍、王兵兵 联系电话：13669958615、13619918686
第一章 2.5 款	偏离	不接受实质性负偏离。
第一章 3.1 款	供应商资格	详见招标公告
第三章 12.5 款	业绩	<p>投标人业绩： 具有类似项目业绩（业绩为计分项目，以投标人业绩为准）； 业绩证明材料为：①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的复印件；②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若以上两项证明材料无法反映各项评审指标或参数，投标人还需提交项目建设单位（发包人）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进行辅助说明，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定。本项内容作为评审内容，未按上述内容提交证明材料的，将影响评审得分。</p> <p>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业绩： 具有类似项目业绩； 业绩证明材料为：须提供“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中载明的、能够反映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相关业绩经历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项目建设单位（或发包人）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业绩证明应体现项目规模、公路等级及在该检测项目担任的职务及任职时间等评审因素或指标。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不予认定。本项内容</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作为评审内容, 未按上述内容提交证明材料的, 将影响评审得分。
第三章 13.3 款	最高投标限价	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否则其投标文件将按否决投标处理。 各标项最高投标限价如下: 标项 1: 259 万元; 标项 2: 256 万元; 标项 3: 171 万元; 标项 4: 170 万元; 标项 5: 158 万元; 标项 6: 133 元; 标项 7: 98 万元。
第三章 14.1 款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第三章 15.1 款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第三章 16.4 款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 (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并在规定的时间将投标文件以密封 (加密) 形式递交 (上传) 至指定的投标地点。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开评标, 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第四章 17.1 款	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本项目不适用
第四章 18.1 款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第五章 20.1 款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第六章 21.3 款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 7 人。
第六章 23.2 款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第六章 27.1 款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___ 3 ___ 人。
第七章 31.1 款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金额: 签约合同价的 5% 履约保证金形式: 电汇、网银等非现金形式。
第八章 34.1 款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 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 (电话、传真、电子邮件) 一直有效, 以保证往来函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能及时通知投标人, 并能及时反馈信息, 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4.1.2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60%, 乙方提交项目全部成果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0%, 通过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款。甲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在支付费用时，乙方必须向甲方出具相应全额发票。
34.1.3		<p>特别提示 1：信用记录查询资料； 查询时间为：自获取文件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该时间段内任一时间）。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查询结果：附网页截图（需体现出查询的相关结果）。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本项内容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p>
34.1.4		特别提示 2：若完成该项目必须具有国家强制性认证条件的，则投标人必须附相关的证明材料，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1.5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服务。
34.1.6		注：如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有不一致处，则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
34.1.7		<p>采购人委托了专业的采购代理机构实施本次招标工作，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p> <p>代理服务费计算方法：以中标金额为计算依据，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 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1.50%,服务类采购费率 1.50%； 中标金额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1.10%,服务类采购费率 0.80%； 中标金额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0.80%,服务类采购费率 0.45%； 中标金额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0.50%,服务类采购费率 0.25%； 按上述计费方式计算出的金额乘以 75.2%为代理服务费金额。</p>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项目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服务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下述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2.1 “招标人”“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偏离

2.5.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5.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加下划线、“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投标被否决”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2.6 特别说明

2.6.1 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2.6.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6.3 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任何责任。

3. 供应商资格

3.1 供应商资格：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3.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项目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 (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4.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政府采购政策的支持

5.1 落实的政策如下：

- (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2 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当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的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应按要求提供相关的材料。

第二章招标文件的编写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附件

6.2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其他情况。

6.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招标文件后 1 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标前会议

7.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邮件、电报、传真等，下同）通知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投标人。

8.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8.1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信函或传真或邮件等）的形式予以确认。

8.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和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且比招标文件对投

标人具有优先的约束力。

第三章投标文件的编写

9. 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格式、表示、条件和规范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0. 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人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主。

10.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内容：

11.1.1 资格证明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 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材料；
- (3) 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1.1.2 商务文件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近年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 (4) 偏离表；
- (5) 培训计划及售后服务等（如有）；
- (6) 其他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 (7) 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1.1.3 技术文件

- (1) 技术方案。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11.2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如业绩、资质证书等）均须为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11.3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11.4 投标人可按招标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如提供的范本格式有不完善之处，请自行补充完善。

1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2.2 投标人确保所提供服务，其质量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

12.3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拟提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4 对照采购人的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逐条确定，指出所提供的服务，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有偏离，须填报偏离表（见附件）。

12.5 投标人应当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业绩证明文件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服务及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单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均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3.2 其报价须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及服务期内固定不变。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3.3 为了防止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过高，超出采购人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能力，采购人依据主管部门的批复为本次招标项目的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即采购预算），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果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超出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13.4 投标报价货币单位：人民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不满足其投标将被否决。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采购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5.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适用）。

15.3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适用）。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纸质版的投标文件正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6.2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16.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若无电子签章和签名，则视为无效响应。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4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副本投标文件须分别在封面上标记“正本”和“副本”的字样；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连续标注页码。

16.5 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6.6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6.7 所有已进入评审程序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退还投标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

第四章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7.1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密封：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及提交：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18.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1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时间。投标文件以密封（加密）形式递交（上传）至指定的投标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8.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8.3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视为撤回投标。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提取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公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投标截止日前送达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投标人可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新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上传的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19.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

第五章 开标

20. 开标

20.1 本次招标将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在招标公告确定的地点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开标。

20.2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须做好录音、录像工作；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0.3 投标文件的解密

电子交易平台（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提示招标人和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方式按时在线签到、解密。解密全部完成后，应当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0.4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

如供应商在开标时因特殊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须经主管财政部门批准后，供应

商将响应文件提供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上传解密。

20.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第六章 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等，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次招标的评审、评标等活动。评标委员会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1.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1.5 评标中因评审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1.6 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21.6.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21.6.2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8 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21.6.3 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21.6.4 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21.6.5 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21.6.6 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无《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1.7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8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招标文件第 24.2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1)至(5)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2.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22.2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和授标建议等内容、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22.3 投标人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以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以及不符合本次招标的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23. 评审依据及评标办法

23.1 评审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及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3.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评审程序：

成立评标委员会→资格评审→符合性审查→错误性修正→详细评审（商务、技术部分评审，报价得分计算）→推荐中标候选人→完成评标报告

24.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4.1 资格审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有一项未通过审查标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被否决，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资格审查的标准详见附表 1。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24.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应当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按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4.3 采购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4.4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2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6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公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7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24.8 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采购方的评审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4.9 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因有效投标不足本次评审办法规定数量而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将作流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的标准详见附表 2。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25.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5.1 投标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a.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5.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5.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6. 详细评审

26.1 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和商务部分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6.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6.3 评审因素及标准(详见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与投标人所提供的内容、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1) 商务技术部分 90 分；

(2) 投标报价部分 10 分。

计算各项分值时，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6.4 报价

26.4.1 本项目为公开招标，只有一次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有效报价将进入商务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计算说明：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本项目的价格权重为 1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符合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给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仅针对标项 1、标项 2、标项 6、标项 7）

26.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5 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部分得分。

详细评审的标准详见附表3。

附表1：资格审查表（标项1、标项6、标项7）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评审意见	
				是	否
1	基本资质	<p>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p> <p>(2)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一年度（2022年度或2023年度）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等）或银行资信证明）等，加盖单位公章；</p> <p>(3)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加盖公章的声明；</p> <p>(4)提供2023年10月至今连续3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p>(5)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加盖公章的书面声明。</p>		
2	其他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证明	提供了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证明（并加盖公章）。		
3	特定资质	<p>(1)投标人具有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机构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综合甲级资质证书，同时具备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p> <p>(2)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持有检测师执业资格证书（桥梁隧道工程专业）或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桥梁专业和隧道专业），资格证书的注册机构与投标人一致；须在“公路水运工程检测管理信息系统”试验检测机构查询中本单位注册。</p> <p>拟委任的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持有检测师执业资格证书（桥梁隧道工程专业）或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桥梁专业和隧道专业），资格证书的注册机构与投标人一致；须在“公路水运工程检测管理信息系统”试验检测机构查询中本单位注册。</p> <p>注：①公路工程专业均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职称。</p> <p>②2006年11月考试专业分类科目：材料试验C、工程检测G、交通工程J。2</p>	<p>(1)提供了相关资质证书（加盖公章）；</p> <p>(2)提供了相关职称证书、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在“公路水运工程检测管理信息系统”试验检测机构查询中本单位注册的截图（加盖单位公章）；</p> <p>(3)提供了拟投入的设备表和设备承诺书。</p> <p>(4)供应商在“信用中国”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p> <p>(5)提供承诺函：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加盖公章）。</p>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评审意见	
				是	否
		<p>007年以后将专业细化分类科目：材料C、公路G、桥梁Q、隧道S、交通安全设施A、机电工程J。2017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交通运输部组织考试的专业分类科目（公路）：道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交通工程。</p> <p>（3）设备：回弹仪（4台）、裂缝测宽仪（2台）、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仪器（2台）、钢筋锈蚀检测仪（2台）、激光测距仪（2台）、混凝土碳化深度测试仪（1台）。以上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设备最低限度要求，同时采购人有权根据现场检测工作需要要求检测机构增加设备，检测机构应无条件执行要求。当桥高$\geq 4.5\text{m}$时，投标人应采用桥检车（桥检车可租赁），其相应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p> <p>（4）近三年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p> <p>（5）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5		结 论			
<p>说明：</p> <p>（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p> <p>（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须写明原因。</p> <p>（3）本项内容由采购人完成。</p> <p>（4）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响应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p>					

附表1：资格审查表（标项2）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评审意见	
				是	否
1	基本资质	<p>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p> <p>(2)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一年度（2022年度或2023年度）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等）或银行资信证明）等，加盖单位公章；</p> <p>(3)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加盖公章的声明；</p> <p>(4)提供2023年10月至今连续3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p>(5)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加盖公章的书面声明。</p>		
2	其他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证明	提供了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证明（并加盖公章）。		
3	特定资质	<p>(1)投标人具有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机构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综合甲级资质证书和公路工程交通工程专项试验检测资质证书，同时具备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p> <p>(2)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满足以下①的要求时，技术负责人提供1人）或（项目负责人满足以下②的要求时，技术负责人提供2人）：</p> <p>①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持有检测师执业资格证书（桥梁隧道工程专业和交通工程专业）或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桥梁专业、隧道专业和机电工程专业），资格证书的注册机构与投标人一致；须在“公路水运工程检测管理信息系统”试验检测机构查询中本单位注册。</p> <p>拟委任的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持有检测师执业资格证书（桥梁隧道工程专业）或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桥梁专业、隧道专业），资格证书的注册机构与投标人一致；须在“公路水运工程检测管理信息系统”试验检测机构查询中本单位注册。</p>	<p>(1)提供了相关资质证书（加盖公章）；</p> <p>(2)提供了相关职称证书、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在“公路水运工程检测管理信息系统”试验检测机构查询中本单位注册的截图（加盖单位公章）；</p> <p>(3)提供了拟投入的设备表和设备承诺书。</p> <p>(4)供应商在“信用中国”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p> <p>(5)提供承诺函：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加盖公章）。</p>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评审意见	
				是	否
		<p>②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持有检测师执业资格证书（桥梁隧道工程专业）或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桥梁专业、隧道专业），资格证书的注册机构与投标人一致；须在“公路水运工程检测管理信息系统”试验检测机构查询中本单位注册。</p> <p>拟委任的技术负责人2人(桥梁隧道工程专业1人、交通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1人)：</p> <p>拟委任的技术负责人1：须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持有检测师执业资格证书（桥梁隧道工程专业）或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桥梁专业、隧道专业），资格证书的注册机构与投标人一致；须在“公路水运工程检测管理信息系统”试验检测机构查询中本单位注册。</p> <p>拟委任的技术负责人2：须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持有检测师执业资格证书（交通工程专业）或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机电工程专业），资格证书的注册机构与投标人一致；须在“公路水运工程检测管理信息系统”试验检测机构查询中本单位注册。</p> <p>注：①公路工程专业均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职称。</p> <p>②2006年11月考试专业分类科目：材料试验C、工程检测G、交通工程J。2007年以后将专业细化分类科目：材料C、公路G、桥梁Q、隧道S、交通安全设施A、机电工程J。2017年人社部和交通运输部组织考试的专业分类科目（公路）：道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交通工程。</p> <p>（3）设备：回弹仪（4台）、裂缝测宽仪（2台）、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仪器（2台）、钢筋锈蚀检测仪（2台）、激光测距仪（2台）、混凝土碳化深度测试仪（1台）。以上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设备最低限度要求，同时采购人有权根据现场检测工作需要要求检测机构增加设备，检测机构应无条件执行要求。当桥高$\geq 4.5\text{m}$时，投标人应采用桥检车（桥检车可租赁），其相应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p> <p>（4）近三年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p>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评审意见	
				是	否
		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5）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结 论				
说明： （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须写明原因。 （3）本项内容由采购人完成。 （4）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响应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附表 1：资格审查表（标项 3）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评审意见	
				是	否
1	基本资质	<p>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p> <p>(2)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一年度（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等）或银行资信证明）等，加盖单位公章；</p> <p>(3)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加盖公章的声明；</p> <p>(4) 提供 2023 年 10 月至今连续 3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p>(5)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加盖公章的书面声明。</p>		
2	其他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证明	提供了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证明（并加盖公章）。		
3	采购政策	本标项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请根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上传对应的资格文件，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是否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等相关证明材料。		
4	特定资质	<p>(1) 投标人具有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机构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综合甲级资质证书，同时具备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p> <p>(2)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持有检测师执业资格证书（桥梁隧道工程专业）或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桥梁专业和隧道专业），资格证书的注册机构与投标人一致；须在“公路水运工程检测管理信息系统”试验检测机构查询中本单位注册。</p> <p>拟委任的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持有检测师执业资格证书（桥梁隧道工程专业）或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桥梁专业和隧道专业），资格证书的注册机构与投标人一致；须在“公路水运工程检测管理</p>	<p>(1) 提供了相关资质证书（加盖公章）；</p> <p>(2) 提供了相关职称证书、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在“公路水运工程检测管理信息系统”试验检测机构查询中本单位注册的截图（加盖单位公章）；</p> <p>(3) 提供了拟投入的设备表和设备承诺书。</p> <p>(4)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p> <p>(5) 提供承诺函：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p>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评审意见	
				是	否
		<p>信息系统”试验检测机构查询中本单位注册。</p> <p>注:①公路工程专业均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职称。</p> <p>②2006年11月考试专业分类科目:材料试验C、工程检测G、交通工程J。2007年以后将专业细化分类科目:材料C、公路G、桥梁Q、隧道S、交通安全设施A、机电工程J。2017年人社部和交通运输部组织考试的专业分类科目(公路):道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交通工程。</p> <p>(3)设备:回弹仪(4台)、裂缝测宽仪(2台)、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仪器(2台)、钢筋锈蚀检测仪(2台)、激光测距仪(2台)、混凝土碳化深度测试仪(1台)。以上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设备最低限度要求,同时采购人有权根据现场检测工作需要要求检测机构增加设备,检测机构应无条件执行要求。当桥高$\geq 4.5\text{m}$时,投标人应采用桥检车(桥检车可租赁),其相应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p> <p>(4)近三年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p> <p>(5)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不同供应商,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加盖公章)。		
5		结 论			
<p>说明:</p> <p>(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p> <p>(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须写明原因。</p> <p>(3)本项内容由采购人完成。</p> <p>(4)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响应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p>					

附表1：资格审查表（标项4）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评审意见	
				是	否
1	基本资质	<p>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p> <p>(2)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一年度（2022年度或2023年度）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等）或银行资信证明）等，加盖单位公章；</p> <p>(3)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加盖公章的声明；</p> <p>(4)提供2023年10月至今连续3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p>(5)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加盖公章的书面声明。</p>		
2	其他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证明	提供了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证明（并加盖公章）。		
3	采购政策	本标项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请根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上传对应的资格文件，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是否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等相关证明材料。		
4	特定资质	<p>(1)投标人具有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机构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综合甲级资质证书，同时具备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p> <p>(2)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持有检测师执业资格证书（桥梁隧道工程专业）或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桥梁专业和隧道专业），资格证书的注册机构与投标人一致；须在“公路水运工程检测管理信息系统”试验检测机构查询中本单位注册。</p> <p>拟委任的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持有检测师执业资格证书（桥梁隧道工程专业）或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桥梁专业和隧道专业），资格证书的注册机构与投标人一致；须在“公路水运工程检测管理信息系统”试验检测机构查询中本单位注册。</p> <p>注：①公路工程专业均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p>	<p>(1)提供了相关资质证书（加盖公章）；</p> <p>(2)提供了相关职称证书、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在“公路水运工程检测管理信息系统”试验检测机构查询中本单位注册的截图（加盖单位公章）；</p> <p>(3)提供了拟投入的设备表和设备承诺书。</p> <p>(4)供应商在“信用中国”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p> <p>(5)提供承诺函：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加盖公章）。</p>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评审意见	
				是	否
		<p>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职称。</p> <p>②2006年11月考试专业分类科目：材料试验C、工程检测G、交通工程J。2007年以后将专业细化分类科目：材料C、公路G、桥梁Q、隧道S、交通安全设施A、机电工程J。2017年人社部和交通运输部组织考试的专业分类科目（公路）：道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交通工程。</p> <p>（3）设备：回弹仪（4台）、裂缝测宽仪（2台）、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仪器（2台）、钢筋锈蚀检测仪（2台）、激光测距仪（2台）、混凝土碳化深度测试仪（1台）。以上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设备最低限度要求，同时采购人有权根据现场检测工作需要要求检测机构增加设备，检测机构应无条件执行要求。当桥高$\geq 4.5\text{m}$时，投标人应采用桥检车（桥检车可租赁），其相应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p> <p>（4）近三年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p> <p>（5）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5		结 论			
<p>说明：</p> <p>（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p> <p>（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须写明原因。</p> <p>（3）本项内容由采购人完成。</p> <p>（4）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响应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p>					

附表1：资格审查表（标项5）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评审意见	
				是	否
1	基本资质	<p>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p> <p>(2)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一年度（2022年度或2023年度）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等）或银行资信证明）等，加盖单位公章；</p> <p>(3)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加盖公章的声明；</p> <p>(4)提供2023年10月至今连续3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p>(5)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加盖公章的书面声明。</p>		
2	其他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证明	提供了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证明（并加盖公章）。		
3	采购政策	本标项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请根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上传对应的资格文件，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是否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等相关证明材料。		
4	特定资质	<p>(1)投标人具有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机构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综合甲级资质证书，同时具备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p> <p>(2)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持有检测师执业资格证书（桥梁隧道工程专业）或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桥梁专业），资格证书的注册机构与投标人一致；须在“公路水运工程检测管理信息系统”试验检测机构查询中本单位注册。</p> <p>拟委任的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持有检测师执业资格证书（桥梁隧道工程专业）或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桥梁专业），资格证书的注册机构与投标人一致；须在“公路水运工程检测管理信息系统”试验检测机构查询中本单位注册。</p> <p>注：①公路工程专业均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p>	<p>(1)提供了相关资质证书（加盖公章）；</p> <p>(2)提供了相关职称证书、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在“公路水运工程检测管理信息系统”试验检测机构查询中本单位注册的截图（加盖单位公章）；</p> <p>(3)提供了拟投入的设备表和设备承诺书。</p> <p>(4)供应商在“信用中国”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p> <p>(5)提供承诺函：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加盖公章）。</p>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评审意见	
				是	否
		<p>程、交通工程等专业职称。</p> <p>②2006年11月考试专业分类科目：材料试验C、工程检测G、交通工程J。2007年以后将专业细化分类科目：材料C、公路G、桥梁Q、隧道S、交通安全设施A、机电工程J。2017年人社部和交通运输部组织考试的专业分类科目（公路）：道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交通工程。</p> <p>（3）设备：回弹仪（4台）、裂缝测宽仪（2台）、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仪器（2台）、钢筋锈蚀检测仪（2台）、激光测距仪（2台）、混凝土碳化深度测试仪（1台）。以上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设备最低限度要求，同时采购人有权根据现场检测工作需要要求检测机构增加设备，检测机构应无条件执行要求。当桥高$\geq 4.5\text{m}$时，投标人应采用桥检车（桥检车可租赁），其相应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p> <p>（4）近三年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p> <p>（5）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5		结 论			
<p>说明：</p> <p>（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p> <p>（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须写明原因。</p> <p>（3）本项内容由采购人完成。</p> <p>（4）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响应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p>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标项 1 至标项 7）

序号	类型	要求	要求说明	评审意见	
				是	否
1	报价	(1) 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的报价；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提供开标一览表		
2	商务资信	(1) 凡招标文件中要求公章或签字处，是否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公章的； (2)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无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文件提交的份数，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4)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担保； (5)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6) 投标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 (8)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见招标文件要求		
3	技术	(1) 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等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偏离或有保留的投标； (2) 投标人的服务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提供偏离表及相关内容的承诺书等		
			结 论		

说明：

-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 (3) 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 (4) 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响应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附表3：详细评审（100分）

序号	评审因素及标准		分值
1	商务 评审 40分	<p>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业绩(20分)</p> <p>项目负责人的业绩（10分）： 标项1、标项3、标项4： ①近3年担任过1个国省干线公路桥梁和国省干线公路隧道技术状况评定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得基本分8分； ②项目负责人每增加1个国省干线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项目业绩，加0.5分，本项最多加1分；项目负责人每增加1个国省干线公路隧道技术状况评定项目业绩，加0.5分，本项最多加1分。 标项2（项目负责人满足特定资格要求①的或项目负责人满足特定资格要求②的）： 项目负责人满足特定资格要求①的： ①近3年担任过1个国省干线公路桥梁和国省干线公路隧道技术状况评定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得基本分7分； ②项目负责人每增加1个国省干线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项目业绩，加0.5分，本项最多加1分；项目负责人每增加1个国省干线公路隧道技术状况评定项目业绩，加0.5分，本项最多加1分；项目负责人每增加1个国省干线公路隧道机电工程检查项目业绩，加0.5分，本项最多加1分。 项目负责人满足特定资格要求②的： ①近3年担任过1个国省干线公路桥梁和国省干线公路隧道技术状况评定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得基本分8分； ②项目负责人每增加1个国省干线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项目业绩，加0.5分，本项最多加1分；项目负责人每增加1个国省干线公路隧道技术状况评定项目业绩，加0.5分，本项最多加1分。 标项5： ①近3年担任过1个国省干线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项目项目负责人，得基本分8分； ②项目负责人每增加1个国省干线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项目业绩，加1分，本项最多加2分。 标项6、7： ①近3年担任过1个国省干线公路桥梁、隧道监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得基本分8分； ②项目负责人每增加1个国省干线公路桥梁、隧道监测项目业绩，加1分，本项最多加2分。 技术负责人的业绩（10分）： 标项1、标项3、标项4： ①近3年担任过1个国省干线公路桥梁和国省干线公路隧道技术状况评定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得基本分8分； ②技术负责人每增加1个国省干线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项目业绩，加0.5分，本项最多加1分；技术负责人每增加1个国省干线公路隧道技术状况评定项目业绩，加0.5分，本项最多加1分。 标项2（技术负责人满足特定资格要求①的或技术负责人满足特定资格要求②的）： 技术负责人满足特定资格要求①的： ①近3年担任过1个国省干线公路桥梁和国省干线公路隧道技术状况评定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得基本分8分；</p>	0-20分

		<p>②技术负责人每增加 1 个国省干线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项目业绩，加 0.5 分，本项最多加 1 分；技术负责人每增加 1 个国省干线公路隧道技术状况评定项目业绩，加 0.5 分，本项最多加 1 分。</p> <p>技术负责人满足特定资格要求②的：</p> <p>①近3年担任过1个国省干线公路桥梁和国省干线公路隧道技术状况评定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得基本分7分；</p> <p>②技术负责人每增加 1 个国省干线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项目业绩，加 0.5 分，本项最多加 1 分；技术负责人每增加 1 个国省干线公路隧道技术状况评定项目业绩，加 0.5 分，本项最多加 1 分；每增加 1 个国省干线公路隧道机电工程检查项目业绩，加 0.5 分，本项最多加 1 分。</p> <p>标项5：</p> <p>①近3年担任过1个国省干线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得基本分8分；</p> <p>②技术负责人每增加1个国省干线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项目业绩，加1分，本项最多加2分。</p> <p>标项6、7：</p> <p>①近3年担任过1个国省干线公路桥梁、隧道监测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得基本分8分；</p> <p>②技术负责人每增加 1 个国省干线公路桥梁、隧道监测项目业绩，加 1 分，本项最多加 2 分。</p> <p>注：近3年是指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的期间。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业绩：须提供“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中载明的、能够反映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相关业绩经历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项目建设单位（或发包人）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业绩证明应体现项目规模、公路等级及在该检测项目担任的职务及任职时间等评审因素或指标。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经历证明材料或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项目负责人满足评审内容的，则该业绩不予认定。</p>	
	<p>企业业绩 (27分)</p>	<p>标项 1：</p> <p>1. 近 3 年完成的业绩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得基本分 22 分：</p> <p>(1) 近年完成过 200 座及以上国省干线公路桥梁或桥梁累计总长 ≥ 10000 延米的国省干线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项目；</p> <p>(2) 近年完成过 2 座及以上国省干线公路特大桥梁或特大桥梁累计总长 ≥ 2000 延米的国省干线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项目；</p> <p>(3) 近年完成过国省干线公路隧道技术状况评定工作，一个合同项下完成过 3 座国省干线公路隧道或隧道累计总长 ≥ 3000 延米的国省干线公路隧道技术状况评定项目。</p> <p>2. 投标人近3年每增加1项以下国省干线公路桥梁（隧道）技术状况评定项目业绩的，加1分，本项最多加5分。</p> <p>①完成过2座及以上国省干线公路特大桥梁且桥梁累计总长 ≥ 2000 延米；</p> <p>②完成过国省干线公路隧道技术状况评定工作，一个合同项下完成过 3 座国省干线公路隧道且隧道累计总长 ≥ 3000 延米。</p> <p>标项 2：</p> <p>1. 近 3 年完成的业绩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得基本分 22 分：</p> <p>(1) 近年完成过 200 座及以上国省干线公路桥梁或桥梁累计总长 ≥ 10000 延米的国省干线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项目；</p> <p>(2) 近年完成过 2 座及以上国省干线公路特大桥梁或特大桥梁累</p>	<p>0-27 分</p>

			<p>计总长≥ 2000 延米的国省干线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项目；</p> <p>(3) 近年完成过国省干线公路隧道技术状况评定工作，一个合同项下完成过 2 座国省干线公路隧道或隧道累计总长≥ 3000 延米的国省干线公路隧道技术状况评定项目。</p> <p>(4) 完成过 1 座国省干线公路隧道或隧道累计总长≥ 1000 延米机电工程检查项目。</p> <p>2. 投标人近3年每增加1项以下公路桥梁（隧道）技术状况评定项目业绩的，加1分，本项最多加5分。</p> <p>①完成过2座及以上国省干线公路特大桥梁且桥梁累计总长≥ 2000延米；</p> <p>②完成过国省干线公路隧道技术状况评定工作，一个合同项下完成过 2 座国省干线公路隧道且隧道累计总长≥ 3000 延米。</p> <p>③完成过 1 座国省干线公路隧道且隧道累计总长≥ 1000 延米机电工程检查项目。</p> <p>标项 3:</p> <p>1. 近 3 年完成的业绩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得基本分 22 分：</p> <p>(1) 近年完成过 200 座及以上国省干线公路桥梁或桥梁累计总长≥ 8000 延米的国省干线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项目。</p> <p>(2) 近年完成过国省干线公路隧道技术状况评定工作，完成过 1 座国省干线公路隧道或隧道累计总长≥ 500 延米的国省干线公路隧道技术状况评定项目。</p> <p>2. 投标人近3年每增加1项以下国省干线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项目业绩的，加1分，本项最多加5分。</p> <p>①完成过2座及以上国省干线公路桥梁且桥梁累计总长≥ 2000 延米。</p> <p>②完成过国省干线公路隧道技术状况评定工作，完成过 1 座国省干线公路隧道且隧道累计总长≥ 500 延米。</p> <p>标项 4:</p> <p>1. 近 3 年完成的业绩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得基本分 22 分：</p> <p>(1) 近年完成过 200 座及以上国省干线公路桥梁或桥梁累计总长≥ 10000 延米的国省干线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项目；</p> <p>(2) 近年完成过国省干线公路隧道技术状况评定工作，一个合同项下完成过 2 座国省干线公路隧道或隧道累计总长≥ 2000 延米的国省干线公路隧道技术状况评定项目。</p> <p>2. 投标人近3年每增加1项以下国省干线公路桥梁（隧道）技术状况评定项目业绩的，加1分，本项最多加5分。</p> <p>①完成过2座及以上国省干线公路桥梁且桥梁累计总长≥ 2000 延米；</p> <p>②完成过国省干线公路隧道技术状况评定工作，一个合同项下完成过 2 座国省干线公路隧道且隧道累计总长≥ 2000 延米。</p> <p>标项 5:</p> <p>1. 近 3 年完成的业绩须满足下列条件，得基本分 22 分：</p> <p>(1) 近年完成过 200 座及以上国省干线公路桥梁或桥梁累计总长≥ 10000 延米的国省干线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项目。</p> <p>2. 投标人近3年每增加1项以下国省干线公路技术状况评定项目业绩的，加1分，本项最多加5分。</p> <p>①完成过 2 座及以上国省干线公路桥梁且桥梁累计总长≥ 2000 延米。</p> <p>标项 6、标项 7:</p> <p>1. 近 3 年完成过国省干线公路桥梁、隧道监测工作的，得基本</p>	
--	--	--	--	--

		<p>分 22 分；</p> <p>2. 投标人近3年每增加1项国省干线公路桥梁、隧道监测业绩的，加1分，本项最多加5分。</p> <p>注：近 3 年是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的期间。投标人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为：①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的复印件；②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若以上两项证明材料无法反映各项评审指标或参数，投标人还需提交项目建设单位（发包人）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进行辅助说明，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定。</p>	
	信誉（3分）	<p>投标人作为试验检测机构的信用评价得分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工程试验检测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新交规〔2020〕17号）计算，以新疆交通运输厅发布的最近年度（即 2022 年）试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结果计算。计分标准如下：</p> <p>AA 级试验检测机构：在评分中加 3 分；</p> <p>A 级试验检测机构：在评分中加 2 分；</p> <p>B 级试验检测机构：不加分也不减分；</p> <p>C 级试验检测机构：在评分中减 3 分；</p> <p>D 级试验检测机构：在评分中减 5 分。</p> <p>①试验检测信用评价结果有效期 1 年。下一年度无履约行为评价结果的，其原有信用等级延续 1 年。延续 1 年后仍无履约行为评价结果的，试验检测机构信用等级按 B 级确定。</p> <p>②初次进入自治区公路建设市场的公路试验检测机构，其信用等级按照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确定。无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按 B 级对待。</p>	0-3 分
2	技术评审（40分）	<p>检测工作技术方案：</p> <p>（a）检测方案可靠、有针对性的，检测时间安排充足，有保障，检测方案好，各种试验测试方法根据本项目特点实际操作性强，对项目的特点和检测重点有深入认识，得 20 分；</p> <p>（b）检测方案的工作内容满足现行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检测方案较好，具有一定的实际操作性，可以达到检测目的，得 19 分；</p> <p>（c）检测方案一般的，得 18 分。</p>	18-20分
		<p>检测工作质量控制措施及安全保障方案：</p> <p>（a）质量保证体系健全，检测质量保证措施完整，检测组织严密，检测工作过程控制方案严格，检测工作安全保障方案可靠、有针对性的，相关进度、环保方案科学高效，得分 20 分；</p> <p>（b）质量保证体系基本健全，检测质量保证措施到位，检测组织较严密，检测工作过程控制方案较完善，检测工作安全保障方案能够确保受托人员、设备安全，相关进度、环保方案科学合理，得 19 分；</p> <p>（c）检测工作质量控制、安全保障、进度、环保方案一般的，得分 18 分。</p>	18-20分
3	价格评审（1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重} \times 100$ <p>本项目的价格权重为 10%。</p> <p>注：在经济标评审阶段，经评审委员会认为无效的投标报价，经济部分得分按“0”计。</p>	0-10 分
4	合计（100分）		

27. 定标原则

27.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依次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并列，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各标项推荐原则：

投标人可同时参与本项目7个标项的投标，标项1至标项5只允许被授予1个标项，标项6至标项7只允许被授予1个标项。

1. 本次招标标项1至标项5按以下原则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

(1) 评标委员会优先推荐各标项中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排名及标项号的顺序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当同一投标人同时取得多个标项综合得分第一时，评标委员会将按标项号的顺优先推荐该投标人为较前标项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同时该投标人必须自动放弃其它标项的中标候选人资格。

当某一投标人已被授予某个标项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时，该投标人必须自动放弃其它标项的中标候选人资格。

如出现某标项中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已取得其他标项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时，将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出现某标项中综合得分排名第一、二的投标人均已取得其他标项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时，将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出现某标项中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第二、第三的投标人均已取得其他标项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时，将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四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推荐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上述原则，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 本次招标标项6至标项7按以下原则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

(1) 评标委员会优先推荐各标项中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排名及标项号的顺序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当同一投标人同时取得多个标项综合得分第一时，评标委员会将按标项号的顺优先推荐该投标人为较前标项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同时该投标人必须自动放弃其它标项的中标候选人资格。

当某一投标人已被授予某个标项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时，该投标人必须自动放弃其它标项的中标候选人资格。

如出现某标项中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已取得其他标项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时，将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出现某标项中综合得分排名第一、二的投标人均已取得其他标项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时，将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

三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出现某标项中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第二、第三的投标人均已取得其他标项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时，将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四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7.3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其他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第七章 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条件、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条件基础上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8.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8.3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不能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人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投标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29.1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30. 中标通知书

30.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2 《中标（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 履约担保

31.1 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执行完毕后无息退还。

31.3 如中标候选人不能提供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须承诺如成为中标候选人能够及时提供该笔资金。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候选人在收到招标方的《中标通知书》后，须及时按照招标文件和其所提

供的投标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2.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如果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32.1 款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将标授予另一个候选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2.4 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中标人必须与招标方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中标方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招标方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第八章其他

33.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3.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经评审后，如合格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且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3.2 二次招标和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经评审无合格投标人，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九章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政府采购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35. 质疑的提出

35.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5.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公章，并加盖公章。

提出质疑时，必须按照“实事求是”、“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主观臆测。

35.4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公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5.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

共同提出。

35.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应当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方。招标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35.7 证明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35.8 对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6. 受理和处理

36.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参与本次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的形式送达招标方或采购单位。

3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6.3 对于不符合上述36项所述的相关条款要求的质疑，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3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和处理。

37. 其他

37.1 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由财政部制定。

37.2 对在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

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项目名称

2024年新疆国省干线公路桥梁、隧道定期检查项目

2、项目背景

二〇一三年五月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桥梁养护管理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3〕321号），对桥梁养护计划提出了以下意见：

一、继续加大危旧桥梁安全隐患改造力度。首先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其次要加大资金投入，最后要强化桥梁改造监管。

二、加强桥梁安全保护工作。首先要加强车辆违法超限超载治理工作，还要加强桥梁安全保护区管理。

三、认真落实桥梁安全运行制度。责任划分制度，信息公开制度，资金保障制度，养护工程师制度，例行检查制度，分类处置制度，技术档案管理制度，年度报告制度，定期培训制度，挂牌督办制度。桥梁检测是确保桥梁安全运行和正常开展桥梁养护工作的基础，是保证桥梁养护得以科学开展的前提。桥梁养管单位应按照《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和《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等有关规定，组织桥梁养护工程师和专业桥梁检测单位对所辖桥梁进行例行检查。其中：经常检查每月不少于一次，汛期应增加检查频率，及时发现桥梁重要部件异常；定期检查是确定桥梁技术状况的全面检查，应不少于三年一次，鼓励将定期检查打包，委托专业桥梁检测单位实施。特大、特殊结构和特别重要桥梁定期检查不少于一年一次，应委托专业桥梁检测单位实施。对特殊、重要的桥梁在正常使用期间进行周期性的专门检查，委托专业桥梁检测单位实施。桥梁监管单位应按规定组织做好桥梁技术状况的复核工作；专门检查应按照相关规定委托专业桥梁检测单位及时开展，以查清病害成因、破损程度和承载能力。

3、项目范围及明细

(1)本次定期检查特大桥、大桥、中桥和小桥共 1951 座。全面掌握桥梁养护运营情况，并依据《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和《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以及《公路桥梁荷载试验规程》（JTG/T J21-01-2015）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桥梁技术状况等级和适应性评定，完成相关成果报告。新建或改建桥

梁应按照《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进行初始检查。本桥梁检查项目的明细详见明细册。

(2)本次定期检查中心管养隧道共13座。全面掌握隧道养护运营情况，并依据《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2009）、《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隧道技术状况等级评定，完成相关成果报告。本隧道检查项目的明细详见明细册。

(3)本次公路桥梁进行技术状况监测桥梁46座、隧道8座。依据《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和《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以及《公路桥梁荷载试验规程》（JTG/T J21-01-2015）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定检单位完成的公路桥梁、隧道定检结果进行复核性检查；按照公路桥梁、隧道养护相关制度，对养护单位桥梁、隧道养护管理资料规范性进行检查、评价，完成相关成果报告。标项 6 还需提交《**单位年度桥梁决策分析报告》和《**单位年度隧道决策分析报告》。

4、项目工作内容

按照《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公路桥梁荷载试验规程》（JTG/T J21-01-2015）和《公路桥梁养护管理工作制度》（交公路发〔2007〕336号）有关规定、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及招标人其他要求，结合桥梁相关设计和养护管理等资料和现场检测结果，按时完成1951座桥梁的定检工作。按时完成46座桥梁和8座隧道的技术状况复核检查和桥梁、隧道养护管理工作监督检查工作。

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2009）、《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有关规定、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及招标人其他要求，结合隧道相关设计和养护管理等资料和现场检测结果，按时完成13座隧道的定期检查及部分专项检查工作，并提交成果报告。

本目标项 1 承担单位负责对标项 1 至标项 5 的资料和数据汇总并编制全区总报告、养护分析报告提交甲方；负责组织定期检查工作启动会，对定期检查工作（包括检查内容、评定标准、报告模版、系统录入等）提出统一要求并宣贯；并对桥隧检测数据录入系统质量（检查、病害、评定数据等）实施审核校验；按甲方要求的时间组织项目验收会。

本目标项 6 承担单位负责对标项 6 至标项 7 的资料和数据的汇总并编制全区监测总报告、养护科学决策报告提交甲方，负责组织监测工作启动会，宣贯重点桥隧监测内容并统一监测评价标准，汇总监测结果并编制全区重点桥隧监测总报告及科学养护决策报告。

表 1、土建结构定期检查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查内容
1	洞口	山体滑坡，岩石崩塌的征兆及其发展趋势；边坡、碎落台、护坡道等有无缺口、冲沟、潜流涌水、沉陷、塌落等及其发展趋势
		护坡、挡土墙有无裂缝、断缝、倾斜、鼓出、滑动、下沉，位置、范围及程度，有无表面风化、泄水孔堵塞、墙后积水、地基错台、空隙等现象及其程度
2	洞门	墙身有无裂缝，位置、宽度、长度、范围及程度
		结构有无倾斜、沉陷、断裂，范围、变化量、发展趋势
		洞门与洞身连接处是否有环向裂缝，发展情况及外倾趋势
		混凝土起层、剥落的范围和深度；钢筋有无外露，锈蚀情况
		墙背填料流失范围和程度
3	衬砌	衬砌有无裂缝，裂缝位置、宽度、长度、范围和程度，墙身施工缝开裂宽度、错位量
		衬砌表层有无起层、剥落，范围及程度
		衬砌有无渗漏水，渗漏水的位置、水量、浑浊程度、冻结状况；衬砌强度是否满足，衬砌拱顶及拱腰有无空洞，衬砌是否变形、移动、沉降等
4	路面	路面上有无塌（散）落物、油污、滞水、结冰或堆冰等；路面有无拱起、沉陷、错台、开裂、溜滑
		路面抗滑、横坡是否满足等
5	检修道/人行道	道路有无毁坏；盖板有无缺损；栏杆有无变形、锈蚀、破损等
6	排水系统	结构有无破损，中央窨井盖、边沟盖板等是否完好，沟管有无开裂、漏水状况，排水沟（管）、积水井等有无淤积堵塞、沉沙、滞水、结冰等状况
7	吊顶及各种预埋件	吊顶板有无变形、破损；吊杆是否完好，有无锈蚀、剥落等危及安全现象，程度如何；有无漏水（挂冰）状况
8	内装	表面脏污、缺损范围及程度；装饰板变形、破损的范围及程度等
9	斜（竖）井	井内是否有损伤通风设施或影响通风效果的异物；排水设施是否完好，水沟（管）是否通畅；井内的检查通道或设施是否锈蚀或损坏等
10	交通标志及标线、轮廓标	外观缺损、标明脏污状况等，连接件牢固状况、光度是否满足要求等

表 2、机电设施定期检查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查内容
1	供配电设施	高压断路器柜、高压互感器与避雷器柜、高压计量柜、高压隔离开关和负荷开关柜、电力变压器、箱式变电站、电力电容器柜、抵押开关柜、配电箱、插座箱、控制箱、综合微机保护装置、直流电源、UPS 电源、自备发电设备是否完好，满足

		防雷装置、接地装置、变电所铁构件完好程度
		电力线缆、电缆桥架完好程度
2	照明设施	隧道灯具、洞外路灯是否完好
		照明线路是否完好
3	通风设施	轴流风机及离心风机、射流风机完好程度
4	消防设施	双/三波长火焰探测器、视频型火灾报警装置、火灾报警控制器、电动机、气体灭火设施、消防车等是否完好
		点型感烟感温探测器、光纤光栅感温火灾探测系统、液位检测器、消防栓及灭火器、阀门、手动报警按钮、水泵接合器、水泵、消防水池、电光标志是否完好
		线型感温光纤火灾探测系统、水喷雾灭火设施、给水管
5	监控与通信设施	亮度检测器、能见度检测器、CO检测器、风速风向检测器、车辆检测器、摄像机、编解码器、视频矩阵、监视器、硬盘录像机、视频交通时间检测器、本地控制器、横通道控制箱、光端机、路由器、交换机的完好程度
		大屏幕投影系统、地图板、有限广播、紧急电话、横通道门、可变信息标志、可变限速标志、车道指示器、交通信号灯、监控室设备是否完好满足
		光缆、电缆是否有损坏等

表 3、其他工程设施定期检查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查内容
1	电缆沟	是否完好，有无杂物、积尘、积水
2	设备洞室	是否完好，有无渗漏水、杂物、积尘，标志是否齐全、清晰
3	洞外联络通道	隔离设施是否完好，标志是否齐全、清晰，路面是否清洁、有无隆起积水
4	洞口限高门架	结构是否完好，标志是否齐全、清晰，门架有无变形，净空误差能否满足限高要求
5	洞口绿化	树木是否妨碍行车，有无树木枯死、草皮失养，整体绿化效果是否美观
6	消音设施	是否完好。是否具备消音功能
7	减光设施	结构是否完好，标志是否齐全清晰，减光效果是否正常
8	污水处理设施	是否渗漏，有无杂物、泥沙沉积
9	洞口雕塑、隧道铭牌	表面是否脏污，是否存在损坏
10	房屋设施	承重构件有无变形、裂缝、松动；非承重墙体有无渗漏、破损；屋面排水是否通畅、有无渗漏；楼地面、门窗是否完好；顶棚有无变形；水卫、电照、暖气等设备是否完好，能否正常使用

5、采购人根据标项 2 隧道的定期检查结果，视实际需要可能增加下表 4 所列隧道机电设施检查内容，该笔费用不计入该标项的投标总价，增加的检查工作及费用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表 4、交通工程专项隧道机电设施检测项目（适用标项 2 隧道机电设施检测）

1	隧道环境检测设备工程:	绝缘电阻，安全保护接地电阻，防雷接地电阻，数据传输性能，数据采集周期，信号输出方式，与风机、照明、消防、报警、诱导、可变标志、控制计算机的联动功能，CO 传感器精度偏差，烟雾传感器精度偏差，照度传感器精度偏差，风速传感器精度偏差，风向传感器精度偏差
2	报警与诱导设施工程:	绝缘电阻，安全保护接地电阻，防雷接地电阻，数据传输性能，报警器音量诱导设施的色度，诱导设施的亮度，报警信号输出，报警按钮与报警器的联动功能
3	隧道紧急电话与有线广播系统工程:	分机音量，防雷接地电阻，MIC 距基础平台的高度，喇叭高度，控制台绝缘电阻，话音质量，呼叫功能，按键提示，噪声抑制，通话呼叫功能，呼叫排队功能，地址码显示功能，振铃响应，语音提示功能，录音功能，故障报告功能，取消呼叫功能，打印报告功能，定时自检功能，手动自检功能，加电自恢复功能，音区切换功能，广播节目源选择功能，音量调节功能，循环广播功能，广播实时录音功能，广播自诊断功能，广播效果
4	射流风机工程:	净空高度，绝缘电阻，控制柜安全保护接地电阻，防雷接地电阻，风机运转时隧道断面平均风速，风机全速运转时隧道噪声，响应时间，方向可控性，运行方式，本地控制模式，远程控制模式
5	轴流风机工程:	净空高度，绝缘电阻，控制柜安全保护接地电阻，防雷接地电阻，风机运转时隧道断面平均风速，风机全速运转时隧道噪声，响应时间，风阀启闭时间，运行方式，本地控制模式，远程控制模式，风速调节功能，叶片角度调节和控制功能，风道开关功能
6	隧道照明设施产品:	结构尺寸，外观质量，噪声，机械力学性能，电气安全性能，耐低温性能，耐高温性能，耐温度交变性能，耐湿热性能，耐盐雾腐蚀性能，外壳防护等级，电磁兼容性能，耐机械振动性能，灯具效率，光度性能
7	隧道照明设施工程:	绝缘电阻，控制柜安全保护接地电阻，灯具启动时间的可调性，启动、停止方式，应急照明，(入口段、过渡段、中间段、出口段)照度、均匀度(入口段、过渡段、中间段、出口段)亮度、总均匀度、纵向均匀度

8	隧道消防设施工程:	加压设施气压, 供水设施水压, 绝缘电阻, 控制器安全保护接地电阻, 火灾探测器自动报警响应时间, 火灾探测器灵敏度, 火灾报警器报警功能, 消火栓的功能, 其它灭火器材的功能, 火灾探测器与自动灭火设施的联合测试
9	隧道本地控制器工程	强电端子对机壳绝缘电阻, 安全保护接地电阻, 数据传输性能, 与计算机通信功能, 对所辖区域内下端设备控制功能, 本地控制功能, 断电时恢复功能
10	隧道监控中心设备及软件工程:	系统设备安装联接的可靠性, 接地连接的可靠性, 联合接地电阻, 强电端子对机壳绝缘电阻, 与本地控制器的通信功能, 与监控中心计算机通信功能, 服务器功能, 中央管理计算机功能, 交通控制计算机功能, 通风照明计算机功能, 火灾报警控制计算机功能, 图像控制计算机的功能, 紧急电话控制台功能, 大屏幕的安装质量和功能, 地图板的安装质量和功能, 报表统计管理及打印功能, 双机热备份功能, 数据完整性测试, 监控软件稳定性和可靠性

6、项目需配备检查设备

满足《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和《公路桥梁荷载试验规程》(JTG/T J21-01-2015)中的规定要求,完成桥梁定期检查所必须配备的设备要求。

满足《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和《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规定要求,完成隧道定期检查所必须配备的设备要求。

注: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检查设备承诺书

7、项目进度计划安排

1、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 5 日内,向招标人提交《2024 年新疆国省干线公路桥梁、隧道定期检查实施组织计划》。

2、2024 年 8 月 30 日完成并提交《桥梁、隧道定期检查总报告》,2024 年 8 月 30 日完成并提交《**单位公路桥梁技术状况监测报告》,2024 年 8 月 30 日完成并提交《**单位年度桥梁决策分析报告》、《**单位年度隧道决策分析报告》。

3、2024 年 8 月 30 日前提交桥梁、隧道定期检查分报告(一桥一报告)。

8、项目核查

项目完成后,招标人将组织相关专家和人员对桥检、隧道检测结果进行抽查,桥

梁抽查比例为三类桥 10%，四、五类桥 100%；隧道检测抽查比例为 5%。

9、项目的验收

本项目验收工作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负责，中标单位需按本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及合同要求按期完成各项工作内容、提交完整资料、做好项目验收各项准备工作，并提交项目验收申请。具体验收方式及验收标准另行制定。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第一节 合同条款

(合同) 编号:

2024年新疆国省干线公路桥梁、隧道 定期检查项目 (合同)

招标人 (甲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中标人 (乙方):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甲方在本项目所需服务由招标人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 “项目”指2024年桥梁、隧道定期检查项目。
2.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还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3. “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4. “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要求”中所规定的乙方应承担的技术性服务。
5. “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6.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7. “技术要求”指招标人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要求》。
8. “招标文件”指招标人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
9. “投标文件”指乙方按照招标人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被接受的投标文件。

第二条 项目名称和工作内容

1. 项目名称：2024年新疆国省干线公路桥梁、隧道定期检查项目
2. 项目编号：
 - (1) 桥梁、隧道定期检查

按照《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公路桥梁荷载试验规程》（JTG/T J21-01-2015）、《公路桥梁养护管理工作制度》（交公路发〔2007〕336号）、《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5110-2023）、《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有关规定、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及招标人其他要求，结合桥梁相关设计和养护管理等资料和现场检测结果，对此项目桥梁、隧道进行技术状况等级和适应性评定，并按时提交成果报告。新建或改建桥梁应按照《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进行初始检查。乙方需提交以下成果（包含纸质及电子文档）：

桥梁定期检查：

- ① 《2024 年度桥梁检查实施组织计划》；
- ② 《2024 年度桥梁定期检查报告》，1 桥 1 报告，一式两份、新接样桥梁出初始检查报告（包含纸质版和电子版）；
- ③ 《2024 年度桥梁定期检查总报告》，按标段向自治区公路局提供总报告 2 份，各标段按地州划分，提供地州局桥梁定检总报告 3 份（包含纸质版和电子版）；
- ④ 甲方要求提供的各类汇总表格，包括：桥梁内业数据采集表、桥梁外业病害采集表，桥梁技术状况汇总表、每座桥桥梁病害照片（电子版）等；
- ⑤ 2024 年度桥梁定检成果数据，并录入桥梁数据库。

隧道定期检查：

- ① 《2024 年度公路隧道定期检查实施组织计划》；
 - ② 《2024 年度公路隧道定期检查报告》（1 隧道 1 报告）、新接样隧道出初始检查报告（包含纸质版和电子版），公路隧道技术状况检测报告格式和内容要求：项目概述；采用的标准、规范；人员设备；检测内容；检测实施方案（包括质量安全保障等）；具体检测及评价分析结果；
 - ③ 《2024 年度公路隧道定期检查总报告》及甲方要求提供的各类汇总表格。
- 定期检查工作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应详细、准确地记录各桥梁、隧道的各构件病害情况，分析病害的成因，给出

判定结论。并对混凝土裂缝、缺损等病害进行现场标记。

2) 检查工作完成后, 应提交桥梁、隧道定期检查报告, 内容应包括:

- ① 对土建结构的技术状况和功能状态的评价;
- ② 对土建结构的养护维修状况的评价及建议;
- ③ 对机电设施和其他工程设施功能状态的评价。

(2) 公路桥梁、隧道技术状况监测:

47座桥梁和8座隧道抽检, 对桥梁、隧道技术状况进行复核性检查;

按照公路桥梁、隧道养护相关制度, 对养护单位桥梁、隧道养护管理资料规范性进行检查、评价;

提交《**单位公路桥梁、隧道技术状况监测报告》(一式两份,包含纸质版和电子版)。内容应包括: 全桥、隧道技术状况复检结果, 复检技术状况等级差异结果分析, 桥梁、隧道养护资料规范性的检查(按交通部《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桥梁养护管理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3〕321号)十项制度要求进行检查评价)。标项6还需提交《**单位年度桥梁决策分析报告》(一式两份,包含纸质版和电子版), 《**单位年度隧道决策分析报告》(一式两份,包含纸质版和电子版)。

第三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对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包括: 人员资质、能力、数量, 设备性能、数量, 服务提供方式、数量、时间、质量、效果等方面。

2.业主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 根据公路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 根据检测工作量确定合理的周期, 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检测工作费用。

3.业主应向检测人提供开展检测工作所需要公路线路、起止桩号、桥梁桩号及结构等基本资料, 并对提供的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4.在检测人员进入现场进行检测作业时, 业主应对乙方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但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第四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中服务方案和《实施组织计划》提供服务，并以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和合同作为服务质量是否合格的验收标准，对于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的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2.未经甲方的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所列项目或部分工作任务转包给第三方。

3.乙方应按照合同实施项目计划，并对项目经费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保证项目经费的合理使用。项目经费使用必须满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经费使用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守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及甲方的有关经费管理规定。

4.乙方按照《合同》及相关补充规定的要求提交全部成果资料，甲方组织有关专家和人员对成果进行抽查，抽检复核率必须达到甲方要求，否则，乙方承担抽检的全部费用。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在甲乙双方完成项目经费最终结算后，合同终止。

5.乙方报价中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管理、检测人员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6.安全、保卫与环境保护：乙方在进行检查工作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如乙方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而发生的与检测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乙方负责。

7.道路维护：乙方在进行检查工作时，如造成原有道路和桥梁的损坏或损伤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8.本项目的标项 1 承担单位负责对标项 1 至标项 5 的资料和数据汇总并编制全区总报告、养护分析报告提交甲方；负责组织定期检查工作启动会，对定期检查工作（包括检查内容、评定标准、报告模版、系统录入等）提出统一要求并宣贯；并对桥隧检测数据录入系统质量（检查、病害、评定数据等）实施审核校验；按甲方要求的时间组织项目验收会。

9.本项目的标项 6 承担单位负责对标项 6 至标项 7 的资料和数据的汇总并编制全区监测总报告、养护科学决策报告提交甲方，负责组织监测工作启动会，宣贯重点桥隧监测内容并统一监测评价标准，汇总监测结果并编制全区重点桥隧监测总报告及科学养护决策报告。

10.本项目各标段承担单位需对标段所在的地州局以及分局的桥梁养护工程师进行集中培训，培训内容主要为桥梁养护规范管理和桥梁技术状况评定等相关内容，培训课时不得少于 1 天半（理论培训不少于半天；现场实践培训不少于 1 天），其费用已计入合同费用中，不再予以计量支付。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及合同停止，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项目中的部分工作任务分包给第三方，或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纠正或解除合同。

3.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所有资料成果必须保证真实可靠，一经发现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甲方有权追索项目款，解除合同，并追究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4.除上述情况，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5.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的任何/或全部款项内容之要求提供服务及/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服务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3) 根据服务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服务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4)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 此外, 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及/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6.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7.若发生上述情形之外的任何违约时, 违约方在接到对方关于违约的通知时, 均应当就每一项违约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 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 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 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 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及/或赔偿责任。

8.如果乙方延期提供服务, 应按下列比例向甲方累计支付工期延误违约金: 1 周之内, 每天扣违约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2%; 2 周至 4 周, 每天扣违约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4%。累计扣违约金超过合同总价 10%或延期服务超过 4 周,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9.在本项目过程中, 未经甲方书面批准, 乙方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和试验检测员。违反上述规定的甲方有权利进行处罚, 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按合同总价 5%进行扣除违约金, 擅自更换试验检测员的按合同总价 2%进行扣除违约金, 违约金将在合同款支付过程中予以扣除。此外如果甲方要求, 乙方应立即从现场撤出甲方认为不能恰当地履行其职责或有不当行为的人员, 且应尽快替换以称职的人员。

10.乙方完成项目经甲方组织抽检, 符合未达到 95%, 由乙方承担全部抽检工作费用。另外增加完成不合格项目 5 倍的项目。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11.本次招标的合同项目的任何合同、文件等均应当符合有关环保、知识产权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其签署、履行合同均意味着其已承诺, 任何情况下, 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 并且应当独立承担全部及任何法律责任, 包括甲方、最终用户或任何第三方的民事侵权赔偿责任。上述该等责任同时亦均属严重违约责任。

12.乙方不按合同工期按时提交成果报告的, 今后不得参与甲方类似桥梁检查工作的投标活动。

第六条 合同价格、支付和结算方式

1. 本项目总经费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整），详细费用组成见下表所示。

2024 年新疆国省干线公路桥梁、隧道定期检查项目（总）

标项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合计					

桥高 $\geq 4.5\text{m}$ 时，应采用桥检车（可租赁）进行检查，在使用桥检车进行检查中，乙方通知桥梁所在地州公路管理局进行现场核实，桥检车检查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招标人不单独支付。

2.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3. 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4.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60%，乙方提交项目全部成果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0%，通过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款。甲方在支付费用时，乙方必须向甲方出具相应全额发票。

5. 乙方超出任务书范围的成果以及未通过甲方验收的成果，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费用。

6. 甲方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乙方对不满足质量要求的工作进行返工。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八条 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3.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4.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要认为是相互说明的。为了解释的目的，文件的优先次序如下：

- (a)合同书及附件
- (b)中标通知书
- (c)投标函
- (d)招标文件澄清补遗文件
- (e)技术要求
- (f)投标文件
- (g)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5.如文件中发现有歧义或不一致，以上述文件在前者为准。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双方最新确认的文本为准。

6.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7.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第九条 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3.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议、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或本项目上级交通主管部门协调解决。仍不能达成一致的，应向地方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甲乙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一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第十一条 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双方协商一致，在符合招标文件的前提下，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2.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3.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方各执一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一

式二份，甲、乙方各执一份。

4.合同附件： 附件1 项目组人员表

附件2 履约保函

附件3 廉政合同

招标人（甲方）：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签字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标人（乙方授权代表）：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 1：项目组人员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

姓名	本项目中职务	职称	专业	技术资格证书	备注
.....					

注：技术资格证书是指本项目要求的试验检测师证书和试验检测员证书。

附件2：履约保函格式

履约保函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鉴于_____（承包人全称）（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全称）（下称“发包人”）签订了_____（项目名称）标项__合同协议书，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桥梁检查成果文件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在向我方提出要求前，你方无须首先向承包人索要上述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修改或补充，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银行：_____（银行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为做好交通建设工程项目中的党风廉政工作，保证工程优质、干部廉洁和资金安全，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系统公路基础设施建设廉政规定（试行）》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等有关规定，（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检测单位_____（检测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自治区公路管理局的有关政策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单位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实行责任制。开展廉政宣传教育、廉政文化建设及“阳光工程”活动（项目驻地悬挂“修路修德、立德为民”廉政理念及阳光工程宣传标语、公示牌，张贴廉政漫画，设置学习园地、警示教育栏、阳光工程公开栏等廉政学习宣传工作），设立举报箱、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及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发包人的义务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承包人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工作的住宿、

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七）发包人有义务给承包人提供廉政教育、廉政文化及“阳光工程”等廉政工作学习宣传资料。

第三条 承包人的义务

（一）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

（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报销应由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公正工作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配置或提供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承包人对发包人及其人员提出的合同规定外的要求，有权予以拒绝。

（六）承包人有义务落实发包人提出的在项目驻地开展廉政教育、廉政文化、廉政理念及“阳光工程”等宣传教育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规定，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规定，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部分附件

(投标文件制作格式, 仅供参考)

2024年新疆国省干线公路桥梁、隧道定期检查项目 标项*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_____（全称）（公章）

投标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

被授权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一、投标文件编制顺序

投标人可按下列顺序排列和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

A、资格证明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 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材料；
- (3) 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B、商务文件

- (4) 投标函；
- (5) 开标一览表；
- (6) 近年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 (7) 偏离表；
- (8) 培训计划及售后服务等（如有）；
- (9) 其他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 (10) 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C、技术文件

- (11) 技术方案。

注：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2. 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排投标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二、其他有关附件格式范本

A、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采购人）：

兹证明同志在我单位任（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签字或盖章）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邮编：

投标单位： （全称）（盖章）

日期： 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	---------

注：1.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必须是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备案的法定代表人印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委托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	---------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授权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公章必须是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备案的法定代表人印章。

(二) 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材料

本项目不适用，为保证目录完整，保留此项内容。

(三) 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文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原件, 格式见后）

文件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许可证（如有）等证明文件

文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提供最近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公司成立不到一年的从成立之日起），复印件）

文件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文件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 格式见后）

文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格式见后）

文件 7 中小微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

文件 8 信用查询记录

文件 9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原件, 格式见后）

文件 10 本项目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必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单位：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 年 月 日

备注：

- 1、以下《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选用。
- 2、同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7 中小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等（如有）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类，如有）

（格式自制）

致：（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企业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企业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全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则不需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 （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则不需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除了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3-8 信用查询记录

查询渠道和查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查询内容：查询信息包含（但不限于）：

- （1）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税收违法黑名单；
- （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此项内容可自行提供，但最终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3-10 本项目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本表格式仅供参考，也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编制本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位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注册证书及注册号 (如有)	序号	证书名	证书号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务	备注	

注:

上述表后应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的）的

- 1、身份证、技术职称证书、毕业证书、检测师或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2、项目负责人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http://www.jtsyjc.net>）试验检测人员查询中的查询截图。
- 3、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业绩：须提供“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中载明的、能够反映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相关业绩经历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项目建设单位（或发包人）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业绩证明应体现项目规模、公路等级及在该检测项目担任的职务及任职时间等评审因素或指标。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经历证明材料或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项目负责人满足评审内容的，则该业绩不予认定，将影响评审得分。

拟投入的设备表

序号	型号、产地	用途、功能规格	设备寿命(年)	已使用年限(年)	数量	备注

设备承诺书

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标项____的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将按照《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和《公路桥梁荷载试验规程》(JTG/T J21-01-2015)中的规定要求，完成桥梁定期检查所必须配备的设备要求。如设备不能满足实际工程施工或进度需要，承包人应无条件的增加相关设备，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项目的主要检测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日

B 商务文件

（四）投标函

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及标项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 份。

- 1、资格证明文件
- 2、商务、技术文件
- 3、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网银等），金额为 。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我单位愿以《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承担本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方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补遗文件，如有），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任何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质疑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120个日历日，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4、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方、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合法的和准确的。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7、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司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3.3 项和第 3.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

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20__年__月__日

附表 5-1 报价明细表

标项号	内容		投标单价（元）	合计（元）
1、2	桥梁、隧道定期检查	特大桥 座		
		大桥 座		
		中桥 座		
		小桥 座		
		隧道 座		
		防雪走廊 座		
投标总报价（元）				小写金额

标项号	内容		投标单价（元）	合计（元）
3	桥梁、隧道定期检查	大桥 座		
		中桥 座		
		小桥 座		
		隧道 座		
投标总报价（元）				小写金额

标项号	内容		投标单价（元）	合计（元）
4	桥梁、隧道定期检查	大桥 座		
		中桥 座		
		小桥 座		
		隧道 座		
		棚洞 座		
投标总报价（元）				小写金额

标项号	内容		投标单价（元）	合计（元）
5	桥梁、隧道定期检查	大桥 座		
		中桥 座		
		小桥 座		
投标总报价（元）				小写金额

(六) 近年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项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	主要内容	完工时间	备注
...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注：1. 按采购人要求的内容及范围提供相关类型的业绩。

2. 本表后须附清晰可辨的、真实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为：①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的复印件；②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若以上两项证明材料无法反映各项评审指标或参数，投标人还需提交项目建设单位（发包人）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进行辅助说明，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定。投标人业绩为评审内容，未按上述内容提交证明材料的，将影响评审得分。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七) 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标项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备注

注：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要求逐条对应填写本表。投标人要将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在技术、商务部分的差异之处汇集成此表。投标方必须详细填写偏离表，偏离表未声明事项视为认同招标文件标准。

2. 偏离情况说明：投标人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填写“正偏离”“完全响应”或“负偏离”。

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任何一项不响应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日

（八）培训计划及售后服务等（如有）

根据服务内容进行编制。

须说明：

1. 培训方案等（如有）。
2. 本地化服务机构的情况及人员配置等，并附证明材料。
3. 其他投标商认为必要的承诺内容及优惠条件等。

投标单位： （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__年__月__日

（九）其他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十) 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 (1)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项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 (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____年__月日

承诺书 (2)

投标单位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重大违法行为;

商业贿赂行为;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若为预中标、成交人,也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投标单位: (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____年__月日

C 技术文件:

(十一) 技术方案

(格式自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项目方案、阶段计划、工作的大纲内容，描述自身对本项目的理解等。方案须条理清晰、突出重点、科学合理、细致周到。

方案的要点（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 1、投标人对本次检测项目的理解
- 2、检测目的和检测依据
- 3、检测实施方案
- 4、项目机构及人员组成
- 5、工作计划安排
- 6、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仪器和设备
- 7、有关本项目的其它建议

11-1 服务承诺书

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1、根据已收到的项目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和研究贵方的招标文件后，接受该招标文件中各条款内容并且以投标函表中所报投标价格承包本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如果我方中标，非业主原因，我方保证在规定时间内，按时完成所承接的服务项目。

3、如果我方中标，非业主原因，我方保证将按下列质量等级完成招标项目。

质量等级：合格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如果我方违约，除投标保证金外，我方还将以中标价%作为赔偿金，同时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中标人。

6、贵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我方的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一部分。

7、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8、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其它承诺优惠条件：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11-2 《服务质量承诺书》 (格式和内容自拟)

请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针对不同服务内容详细编制满足本项目的《服务质量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应说明如何保证各项工作标准，提出具体服务的服务质量保证办法；服务质量标准无法达到合同要求时的奖惩措施。